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 年 10 月）》（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5 月 3 日，如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现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后拟展期（以下简称“本次展期”）伍年，即本集合计划到期日由 2023 年 5 月 3 日拟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 日。

现管理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送本次展期工作相关安排：

1. 征询期

本次展期征询期为：2023 年 2 月 2 日。

2. 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在前述征询期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前述征询期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在征询期结束后退出（赎回价格根据 2023 年 2 月 2 日单位净值计算）。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3. 展期的实现



根据《合同》中关于“展期的实现”的约定，如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本集合计划将在2023年2月3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并终止，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终止和清算事宜。

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tpyzq.com；服务热线：95397。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的公告》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本次合同展期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展期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投资者签字/盖章
同意	
不同意	
时间	2023 年 年 月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

